

冕執以六二衰齡，作此文竟，病床多日；文章報國，止於此篇。國人如再不省覽，急起實行，坐待全國淪亡，悔將無及！冕執雖不披髮入山，亦將逃禪自託！從茲擱筆，專讓後賢。

廿二，十二，十四。

# 能力本位制確有護黨救國安內攘外之

## 四大効用（附施行程序及方案）

劉冕執著

劉子任校

## 第一 確有護黨之效用

竊施行黨治，自以發揚黨義爲前提；而黨義之發揚，在精神而不在形式。況總理之三民主義，建國方略，苟不能發揚其精神，則形式上亦必不能完備。因其規模遠大，其外形結構，亦非剽竊敷衍可以成功。此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，所宜知注意者也。讀總理民族主義之六次講演，無非以結合國族抵制外人經濟侵略爲依歸。蓋苟能抵制外人經濟侵略，則民族主義之精神，自然表現；國族亦自然結合。試觀美國離英獨立，經濟發達，不受外人侵略，故無論何國人民，一入美籍，即形成爲美國之國族。吾國自通商以來，經濟衰敗，無法抵制侵略，故不但五族無法結合而爲國族；即漢人與漢人，黨人與黨人，亦無法結合而爲漢族，爲黨族；民族主義上所謂國族之形式，又何能完備耶？惟實行錢幣革命，採用能力本位，則貨物即是金錢，金銀亦爲貨物；外人經濟侵略之技倆至此已窮。經濟不受侵略，則國力立時充

足，民心自然鞏固；國族成立，焉待蓍龜？此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所以發揚民族主義之精神者一也。

總理所講民權主義，雖主張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；但行使四權之作用，其目的在於保育：保爲自衛，育爲覓食，此總理所明白昭示者也。苟能達到保育之目的，則民權主義之精神，已能完全達到；其四權之行使與否，恐起一總理於地下，亦必不甚堅持。苟非達到保育之目的，則人民行使四權，亦不過依例表演，又將焉用？況人民不能達到保育之目的，即強迫令其施行四權，亦未必悉能聽命；非有金錢運動，利益交換，則放棄票權：吾國社會情形大都如是，焉用諱言耶？惟實行錢幣革命，採用能力本位，則人民之財產，工作，即爲活動之資本，其覓食不成問題。資本活動，生產發達，出其餘力整軍經武以護衛國家，則自衛亦不成問題。此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所以發揚民權主義之精神者二也。

總理所講民生主義，訂爲二大政綱：一曰平均地權；一曰節制資本。其

能力本位制確有證據國安內攘外之四大効用



實平均地權，本係節制資本中之一事；其所以訂爲二綱者，約有二義：一則土地問題重大，不可包含在節制資本之內；二則中國本無大資本家，祇有大資與小資之區別，遽言節制，於事實上猶嫌太早，故主張發達國家資本，而懸一節制資本之虛標。其意以爲一則尙可即行；一則不可遽行，故不得不列爲二事。其節制資本之豫防方法，則以發達國家資本爲要圖：蓋一切大事業均歸國有，則私人資本不必節制而自然節制。此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可以灼見其精神者也。苟實行錢幣革命，採用能力本位，由國家總攬其印刷權，操縱其發行權，則國家資本可以大宗發達，私人資本可以平均少量發達。國家利用人民之總資本；人民不依賴政府，而可平均發展其分資本。政府人民各有資本，各能發展，何至財政經濟有如今日之一籌莫展乎？此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所以發揚民生主義之精神者二也。

總理之建國方略，分爲心理建設，物質建設二篇。物質建設，規模宏大，需款極多，斷非尋常財政計劃，經濟力量所能辦到；必有非常策略始克奏

效。總理雖言輸入外資，讓各國協力經營中國，其實外人挾其資本技術以經營中國，事實上何異入主中國耶！外資與主權，實兩不相容。總理既云輸入外資，又復限以「操之在我則存」之條件，然則總理之真意可知矣。總理在謀革命之初，即定錢幣革命「爲革命首要之圖」，奈國人狃於舊習，死不見信；故於物質建設之前，冠以心理建設，而慨言「知之維艱」！其心理建設第一章，以飲食爲證；第二章以用錢爲證；第三章以作文爲證。試思吾國人之飲食作文，於建國有何重要關係；惟物質建設需用金錢甚多；若不知用錢，則關係太重。故學說上以不知用錢雜在不知飲食不知作文之中；使人瞭然於錢之爲用，而能實行革命，則物質建設，即可進行。故於心理建設之序文曰：「倘能知之，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」。又云：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，庶幾吾之建國方略，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」。試思物質建設，規劃何等偉大！而總理序末乃云：「比較破壞，尤速尤易」，豈誠借當抽頭可以將事者乎？又豈可任外人之技術資本可以將事者乎？

一舉興邦，必用奇策。此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所以發揚建國方略之精神者四也。

冕執愛黨之心，不敢後人。使總理錢幣革命之精神不能發展，則黨之名實俱危；黨危則帝國主義之勢力，共產主義之風潮均乘虛以入，而黨亡矣！黨亡則國亡；國亡則個人之身家性命，子孫財產，隨之以俱亡！故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乃所以護黨。

## 第二 確有救國之效用

現在中國所得之徵象，不但爲中國歷史上所無，亦爲各國歷史上所未有：蓋自虞、夏、商、周，以至有清中葉，雖偶受外人之武力侵略，從未受其經濟侵略者；更未有受其經濟侵略近百年者。各國之歷史亦然：斷未有似中國土地之廣，人口之多，受外人經濟侵略近百年者；且未有受如此侵略而其國不亡者。故中國今日之國病，爲古今中外歷史上之所無；亦即非古今中

外歷史上之舊法所能醫治。各國大學專門學校之教師對於此種學術，必尙未出過講義，正如各國不當地震，故不如日本帝國大學特立地震學科，以便講求其對策也。被侵略國適用侵略國之學說，柄鑿必多，故外國之政治學，經濟學能行於其國，而不能行於吾國；外國之政治家，經濟家能治其民，而不能治吾民。迷信外國學說，外國人才，謂必可以救吾國救吾民者，皆屬錯誤。惟實行總理所指示之錢幣革命，以人工萬能，演爲能力本位，則財產人力，即是金錢；以我國之地大物博，隨時隨地，俱爲鑄幣之材料；與世界任何國家比賽，我國均佔優勝；由後進國一躍而爲先進國，以無敵於天下；收復失地，肅清匪共，更不成問題。政府數十百年所受之悶氣，人民不可勝數之國恥紀念，不將可以盡情吐雪歟？若窺伺外人顏色，瞻徇流俗習慣，（財部中人謂與現行經濟情形扞格，必致人心惶惑。殊不知制錢改爲銅元，銀兩改爲銀元，以及公債票，國庫券，軍用票等初行時，何嘗不與當時經濟情形扞格耶？何彼可行而此不可行耶？）猶疑不決，則東鄰之財力方窮。（日使

芳澤曾與冕執言：此制將來各國亦必倣行。）美人之研究備至，（美國現有多數學者，主張技術政治，發行能力券，）倘或爲其捷足先行，則我政府何顏以自立於世界？故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乃所以救國。

### 第三 確有安內之效用

現在政治之不安定，論者每謂此制之難行，而不知此制乃爲安定政治之最良方法。只須中央先就南京，上海，漢口，天津，北平，廣州，數大埠先行開辦；以次推行比較安定之省會，縣會，鄉鎮，村閭，而將不安定之地方除外；若華北不甚安定，則天津，北平，暫不舉行，亦無不可。上海情形複雜，投機事業太多，貧富懸於俄頃，或謂於此制有碍，而不知不甚可靠之商店住民，儘可不予領發；即領發後，忽然破產，而此項鈔券既爲國家所有，當然有超過一切債權債務之優先權；况數額只有十分之一，則無論如何變化急速，亦必可差押財產得其償還。上海且尙可辦，則其餘之一切地方，其複

難情形尙未至如上海者，政府只須就其地設立發行局（或稱管理局）；發行局所應調查者，惟在保證委員之財產；保證委員人數無定額，發行局可僅就其財產之易於調查者，准其充任之，其難於調查者，寧暫付之缺如；相習既久，人民但見其利便，不見其損害，則不易調查者亦易於調查矣。至於發行人之財產及工作，發行局并不必直接調查，而自有保證委員代為調查；且其調查必極詳實：因保證委員與發行人關係密切，非親即友之故也。而發行人與保證委員，又因票面上載有局之等級及發行人姓名，觀其票即可以推知其發行數目，及其應發與否，社會上自然監督，雖係親友，決不能勾結舞弊。依此辦法，在政治安定之地方發生效力後，則影響所及，其他不安定之地方，自必羣起效尤，思仿此制，誠以此制之效力，超過其他一切生產事業，而為一切生產事業之根本。他項生產事業，須經長久之時間乃生效力；此制則自某日實行，即於某日得到金錢經濟之活動。蓋我國政治上之紛擾，悉由於權利之爭奪；而權利之衝突，多緣於金錢之得失；使不必為好官而可以多得錢

，則政治上之糾紛定矣。此非可以苛責某系某派也；人之欲富，誰不如我！況吾國經濟受帝國主義者長時間之侵略，金錢已盡，（有謂中國現在金錢甚多者，請參看後附之施行方案第一條按語。）血脉將枯：正如將涸之池，魚游其中，跳躍難制；非跳躍感覺舒適，乃環境促之不得不跳躍耳。政局不寧，其織結即在於此。實行此制，則第一可使國家統一；第二可使政治清明；第三可使社會安定。國家統一，政治清明，社會安定，而謂政治猶有不安定者乎？請試說明其理由於下：

一、國政治之鞏固，必其政府有實際上之吸力，始足以資團結。此項吸力，宜有辦法，非可僅恃「精誠」二字以相號召也！若中央對於政權統一之地方，速行此制，則其餘政權未能統一之地方，必聞風歸順。中央只須每省派一發行局（或稱管理局）長；由省局長每縣派一縣局長；由縣局長每鄉派一鄉局長，依法辦理，若網在綱，毫無紊亂；甲局不至牽動乙局；乙局不至牽動丙，丁，各局。倘發行局所在地方發生反動，違抗中央，則中央不必加以

武力或其他之制裁，只須將發行局長撤回，停止頒發新票，通告所屬省分，不再收受該省之鈔票，則該省人民必大感痛苦，而設法撲滅其反動份子；即令該地方倣照此項制度另自發行，其鈔票仍不能流通於中央所屬地方，人民亦必大感痛苦，而設法制止其反動。故此制一經實行，即全國統一，永無破裂矣。此必能使國家統一之理由一也。

一國政治之清明，必有其所以使之清明之方法；否則廉潔政府，徒託空言。此制之發行方法，雖由政府設局發行；但其發行仍須取得人民所舉保證委員之保證，則其不能自由濫發可知。又在發行時必須指定用途；如政府變更用途，須得人民所舉保證委員之許可；否則保證委員會發出通告，聲明停止保證，制止該項鈔券之流通，則政府之不能濫用又可知。發行局不能濫發，財政上不能濫用，則政治雖欲不清明而不可得！此人民監督政府之切實有效方法也。又人民雖能領發鈔票；但發行之數目，準備之多寡，均由政府操縱及審核，人民不得私自發行。此政府監督人民之切實有效方法也。政府監

督人民，人民監督政府，各依公開之法律，互相監督，而謂政治有不清明者乎？此必能使政治清明之理由一也。

一國社會之安定，必須有使人民安居樂業之機會；否則雖嚴刑峻法，亦無裨實際。此制實行，即可由現在富人及地方公益機關，以財產價值為準備發行能力券，興辦地方公共事業，則貧人必皆得工作不致失業，并可由赤貧而變為小康；此富者維持貧者之切實辦法也。又貧者感富者之盡力維持，且工作又有收入，不但不致流入匪類，反能力助富者及地方公益團體，使其生產事業，日益發達，自屬毫無疑義；而富者及地方之日就繁榮，亦屬當然趨勢；此貧者維持富者之切實方法也。貧富互相維持，則貧富皆能安居樂業，而社會自然安定矣。此必能使社會安定之理由三也。

國家統一，政治清明，社會安定，一舉而三善俱備；故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乃所以安內。

## 第四 確有攘外之効用

今日世界之政治，以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分野，而有赤白兩種帝國主義之形成。白色帝國主義之侵略人國也，其目標完全置重於金錢之上。經濟也，無非以少數之成本吸收多量之金錢；政治也，無非以不平等條約割讓權利，以爲長期榨取金錢之工具；武力也，無非以慘酷之行爲壓迫償款，以要求鉅額之金錢，強制割地，以擴張其榨取金錢之領域：故白色帝國主義之侵略者，金錢侵略也。苟實行錢幣革命，採用能力本位，則金錢等於貨物，貨物出自能力；彼以商品換我之金錢，不啻以貨易貨，以力易力，而無所謂侵略；我之金錢雖盡，我之生活自如，其經濟侵略之目標去矣。不平等條約，其要點無非關稅及治外法權：我既不重金錢，則彼重我輕，於我無害；彼雖以重稅使我之貨物不能暢銷，而我之貨物即是金錢，並不必要求其暢銷於外國也；我既因此而能獨立自強，則治外法權亦轉瞬而即當銷滅：是政治侵略無所施其技巧矣。彼有金錢擴張軍械，我亦可以就其固有之現金專供對外，以購買他國之最新兵器；彼能攻而我亦能守，則武力侵略亦必減其強度矣。此對

於白色帝國主義之攘外方法也。至於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，常在挑撥貧富階級之爭鬥，以圖乘機攫其權利；倘貧富間相安無事，則亦無隙可乘。能力本位推行之後，富者出資，貧者出力。發展產業，則地盡其利；促進工商，則人盡其用；匪但我之階級鬥爭不致發生，即彼之惶惶不安之狀態亦將與我同化。此對於赤色帝國主義之攘外方法也。夫白色帝國主義者虎也；赤色帝國主義者狼也！我既無虎之威猛，亦無狼之猖獗：恰如馴羊處虎狼之間，其焉有幸！惟依據總理人工萬能之原則，演進而爲能力本位，則政府人民結成最大之能力體，足爲伏虎制狼之最良武器。國人與其任日本軍閥或第三國際得行其志，何如任總理忠實信徒得行其志耶？寧贈朋友而不與家奴：此滿清對待漢人之不良心理；想我清天白日下之親愛同胞斷不蹈覆轍。媚嫉乃小人之行徑：爲妬婦者必爲賤婢。願玉成而不願珠毀：此則聖賢豪傑之用心也。故實行錢幣革命採用能力本位，乃所以攘外。

## 附施行程序及方案

能力本位制既有護黨，救國，安內，攘外之四大功用，謂非救亡復興之根本大計而何？值茲國本動搖土崩瓦解之現象普遍全國，凡屬國人，尤其在朝者，均有促成政府推行之義務。惟施行須循程序，舉辦必有方案；否則法意凌亂，終亦難收其效果也。爰擬施行程序及方案附錄於下，以饗讀者。

## 一 施行程序

- 一，設立錢幣革命委員會，籌備各種進行事項。
- 二，由委員會速設「力融」學講習所，以三個月或四個月畢業，養成發行時政務上事務上各項人才。
- 三，俟力融學第一班畢業後，即由委員會會同擬訂各種條例及辦事細則，呈交政府審核施行。
- 四，由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整理或增設造紙廠，印刷局，以便自印鈔券。

五，先由南京，上海，漢口，天津，北平，廣州，六埠推行；次由浙，

皖，湘，贛，桂，蜀，晉，魯，豫，黔，滇，甘，陝，新，察，綏，推行以及各縣會鄉鎮村閭等；終由蒙，藏，西康，青海，等處推行。但此時東北及閩省等處，或亦自然推行矣。

## 二 施行方案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 國民政府，爲恪遵 總理錢幣革命遺教，實行能力本位制度

起見，發行國幣代用券。

按：近人多謂中國錢多不必實行錢革，不知中國被經濟侵略近百年，倘猶錢多，則外人誠枉費心血；所謂入超，乃外人以貨物贈我，并不取值，不得謂之入超矣。又有謂我國雖係入超，但外人所得金錢，仍存我國之外國銀行，以貸與我國運用，此言亦非全是：試觀外貨之於窮鄉僻壤，無孔不入，外資之於窮鄉僻壤何嘗無孔不入耶？人民能借外款者有幾

人耶？即讓一步，謂人民可以借到，但本利皆當隨時償還，我國必再度受其侵略；因其本息均係取之我國也。數借數還，則貸者愈富強，而借者愈貧弱。我之金錢入於他人囊中，他人偶以所餘者仍貸諸我，則我以爲金錢不憂窮乏，不亦愚乎？又有謂我國金錢雖因入超關係流出甚多，但他方面收入亦復不少：例如華僑匯款，教會捐款，外國駐華海陸軍軍費，使領館用費，外輪購煤米及外人來華遊歷等費，皆係以金錢用諸我國，可以彌補入超；殊不知外僑亦有匯款，我國亦有使領館，只能相抵。外輪購煤米等，固需金錢，但我國客貨所需運費更多；況現在外輪多用其本國之煤；或且在我國開礦，取我國之煤賣給我國。外人遊歷固須旅費，但我之生活程度低，彼之消費少；我國要人出洋，以及學生留學，因彼之生活程度高，其消費必多。惟教會捐款及外國駐華海陸軍費用，係彼有我無，但爲數甚少；而我國富人存款外國，及政府數次賠款，以及雇用外國技師教習等，則爲數甚多。至謂上海現銀甚多，則因歷年

兵匪擾亂，富室將財產現金搬到租界，不足爲例。况號稱金錢最多之上海，據一二八滬戰起時報載，各銀行聯合準備金，共計只有八千萬元；本年報載銀行鈔票額，爲二萬萬七千餘萬元，（大抵恰合現金準備四成左右）各銀行庫存額，爲四萬五千餘萬元。但庫存並非俱是現金。因我國銀行例將他銀行鈔票及存放他行號款項，均列入庫存項下，若皆認爲現金，則未免不識內幕。耿愛德調查我國現金額：十九年爲二十萬萬元；二十年爲十七萬萬元；除去，今，兩年之入超數，只剩十餘萬萬元矣。平均每人不到銀幣三元，比較日本平均每人金幣六圓，不及十分之一；比較美國平均每人金幣百弗，僅百分之一。此均係四年前之比例；今則日本美國均增加鈔票額或銀幣，而我國農村一錢莫名，乃大嫌錢多！人之度量相越，豈不遠哉！

第二條 國幣代用券之印刷及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
## 第二章 發行局（或稱管理局）

第三條 國民政府依前章之目的設立發行處，直隸國民政府，管理一切發行事宜。

按：此係倣照主計處組織辦理。

第四條 發行處設立發行局於各省地方。局分四等。凡發券千元以上者，向一等發行局請領之；發券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者，向二等發行局請領之；發券百元以下十元以上者，向三等發行局請領之；發券十元以下者，向四等發行局請領之。

按：此項組織係仿照郵政局辦理；且如此規定，則社會上一見此券，即可知某人發行額概數；發行人與保證人不能勾結舞弊。

第五條 發行處設處長一人，總理全處事務，由政府特任；各等發行局，均設局長一人，管理全局事務。一等發行局長簡任；二等發行局長薦任；三等四等發行局長委任。但上級局長，得兼任下級局長。

第六條 發行處設顧問一人，由國民政府聘任之。凡本處文件，須經其

簽訂辦理。

第七條 發行處設總務，收發，稽核，審訂四局；每局設局長一人，局員及辦事員書記若干人；各等發行局，得由發行處酌定章程辦理之。

### 第三章 發行人

第八條 凡在發行局地方有生活根據之本國人民，均得以其有收益之財產，或固定工作之收入，作為準備，請求領券；但須經保證委員調查其家庭狀況後，簽名蓋章，允予保證，始得發行。其發行額至多不得超過準備額十分之一；但以工作收入充準備者，暫時仍應有財產十分之二三，以充第二準備。

凡本國人民所有之商店，公司，組合，工場等，均得準用上項財產準備方法，請領發行。

按：理由書所謂政府監督人民，及貧富互相維持，係指此條。

**第九條** 現時各發鈔銀行，得依其鈔票發行額，發行國幣代用券。

按：銀行發行鈔票，須準備現金，又須印票納稅；且因經濟枯竭，營業亦不能發達。若行此制，而以鈔票改爲代用券，則準備不必拘於現金；雖亦應繳納百分之六或八之發行費，但從前之發行稅及印刷費，均可免除；而生產事業發達，其營業亦必異常發達。所獲純利，必較前增加數倍或數十倍。

**第十條** 凡在發行局地方之國有公有各種機關，得以其現時所有確實財產或確實收入爲準備，由機關當局提出檔案證據，并指定用途，經保證委員會全體審查認可，酌定發行額後，得分由各個委員負責分額保證發行；但發行額至多不得超過其準備額十分之五。如機關當局變更所指定之用途時，須得保證委員會認可；否則保證委員會有發佈通告，制止流通使用之權。

按：理由書所謂人民監督政府，係指此條。

能力本位制確有裨益救國安內振外之四大功用

第十一條 發行局所在地方，均設立計劃委員會，其條例另定之。

按：有計劃委員會，則國家及地方應辦之各種事業，無不儘量興辦，而國無游民矣。

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納發行費百分之六（或百分之八），於發行時扣除之。

第十三條 發行人應具領券聲請書，提交所在地之發行局核辦；其書式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發行人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，均不得違反或遺棄其法定之發行手續。

第十五條 發行人得分期請領其所能發行之券額。

第十六條 一等發行局之發行人，有儘量設法維持國幣代用券對外匯兌之義務。

按：此不過在舉辦未久之暫時如此。

## 第四章 國幣代用券

第十七條 國幣代用券之印製額，及券面價額，顏色，花紋等，均由發行處視需要之情形定之；但發行年月及繳還年月，必須於券面上載明。

第十八條 凡僞造或塗改國幣代用券者，以僞造國幣論。

### 第五章 流通及匯兌

第十九條 國幣代用券流通期間，自發行之月起，每券以十四個月爲限。（例如本年一月不拘何日發行者，其流通期間，以明年二月爲限。但發行人繳還期限，不得以流通期限爲準，仍須以領發之日計算，滿十二個月爲繳還期限。）

按：流通期限，比繳還期限，延長兩個月，則持券人以流通期滿之券向發行局請求兌換者，發行局可以應付裕餘。

第二十條 凡已滿流通期限之國幣代用券，當拒絕收受；但委託向發行局

兌換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一條 凡流通期滿經過二個月以上，倘未送局兌換者，作爲無效；但證明有特別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國幣代用券未滿流通期限時，無論期間遠近，凡在發行地方公私款項之收付，不得拒絕或選擇之；違者照收付額處千分之二以上之罰金。

第二十三條 國幣代用券流通價格，與現幣同等，不得申貼；違者授受兩方，均照申貼額加三倍處罰。

第二十四條 國幣代用券對於發行地方以外之流通，由發行局指定匯兌機關辦理之；但政府宜另設國營貿易局，以資協助。

持券人應明瞭國幣代用券係救窮救亡之切要辦法，不得以私意破壞流通

。

## 第六章 保證委員會

第二十五條 各等發行局，當各設立同等之保證委員會，其委員由人民以書面推選之；但各等委員均無定額。

第二十六條 凡充任一等發行局保證委員者，須有財產十萬元以上；充任二等發行局保證委員者，須有財產五萬元以上；充任三等發行局保證委員者，須有財產五千元以上；充任四等發行局保證委員者，須有財產一千元以上。但發行局得斟酌情形，報告發行處長核定增減之。

按：此項規定，係使保證委員與發行人之間，不致有夥通濫發等流弊。

例如四等保證委員，照章只能保證發券十元以下之領券者，即令與領券者百人夥通舞弊，亦只能發券千元，兩股平分，保證委員共僅分得五百元，發行人每人僅分得五元；縱難保無此類發行人，而保證委員既有財產千元之資格，豈有因此小利而蒙大害者乎？況保證委員有互相糾察及舉發之責任：一局中百人舞弊，斷不致無人察覺；既於券面記載發行人及保證委員姓名，則不當發行而發行者，社會上必立時發覺，羣起鼓譟

矣，此公開監督之最良方法也。

第二十七條 凡聲望素孚，信用昭著，而財產不及前條標準者，得由同等保證委員五人以上之書面推薦，經發行局長許可，亦得充當該等發行局之保證委員。

第二十八條 保證委員選出後，由發行局長核准發給證書註冊，或並將姓名住址公佈之。

第二十九條 請領人不論何人及何項機關，非經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，不得發行。

第三十條 請領人不論何人及何項機關，對於保證委員，不得強迫及用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請求保證；違者以詐欺取財論。

第三十一條 凡發行人之發行額，滿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，當由一等發行局保證委員三人至七人分額保證之；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，當由一等發行局保證委員八人至十五人分額保證之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

者，當由一等發行局保證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七人分額保證之；五十萬元以上者，當由一等發行局保證委員會過半數或全體分額保證之。

按：分額保證之理由，係將保證人所得之津貼分散，使保證人不致貪多數津貼之利益，與發行人結合，濫保濫發。蓋人數多則舞弊不易也。

第三十二條　保證委員得要求請領發行人，另覓連帶保證人；連帶保證人對保證委員，應負完全責任。

第三十三條　發行人應繳還原額國幣代用券時，如未能或繳還未能滿額，除因不可抗力之損失歸發行處負擔外，保證委員當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三十四條　保證委員應負賠償繳還責任而不繳還時，發行局得將保證委員姓名住址，及應負賠償繳還券額，移交行政官廳追繳；保證委員對於連帶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發行人亦同。但連帶保證人對於發行人請求行政官廳追繳時，保證委員宜共同署名。

第三十五條　保證委員因事故不能負責時，由同局之同等保證委員會負其

責任；但有應賠償時，當斟酌情形，分別辦理。

按：此條例如保證委員之疾病，死亡，遷徙，失蹤等。

第三十六條　發行局對於保證委員，得隨時檢查財產，必要時并得停止其職務；但未停止以前之保證額，非發行人繳還後，不得解除責任。

第三十七條　保證委員財產有變更時，發行局得令人民隨時另選之。

第三十八條　保證委員任期無定，必要時發行局得令人民隨時推選之。

第三十九條　保證委員之職權限於給授證書所在地之發行局行之，不得行使於以外之發行局。

第四十條　保證委員關於保證發行之職務上有不法行為時，保證委員會當負相互糾察及舉發之責任。

第四十一條　保證委員因不得已辭職時，其以前所負保證責任，得委託其他保證委員代理之；但須得其承諾，并呈報發行局核准。

第四十二條　凡曾經損失信用者，不得充當保證委員。

**第四十三條** 保證委員不得自行保證請領發行國幣代用券。

**第四十四條** 一等保證委員之薪俸，按照保證發行額千分之五支給；二等保證委員之薪俸，按照保證發行額千分之十支給；三等保證委員之薪俸，按照保證發行額千分之十五支給，四等保證委員之薪俸，按照保證發行額千分之二十支給；但初行時，得由發行處斟酌情形分別增減之，其增減額不得超過一倍。

## 第七章 繳還

**第四十五條** 發行人自發券之日起，扣足十二個月，當以與本人同月發行之原額國幣代用券，繳還於原發行局；但未能取得同月之券時，亦得以不 同月之券繳還之。

按：國幣代用券之性質，係替代理幣而使用，與現幣無異，並無須另行兌現；其繳還乃與現幣之改鑄相同，非兌現也。繳還後再許發行與否，

能力本位制確有證黨救國安內攘外之四大効用

其權操自保證委員會及發行局；猶之現幣銷燬後，其材料仍許鑄幣與否，其權操自化驗技師及造幣廠長；不過現幣之改鑄，無一定之期限，此則有一定之期限而已。故此券一經發行，即無異國家鑄造之法幣，不可視爲從前之紙幣。既等於國家所鑄之法幣，則持券人均可安心使用；只問是否爲發行局所發行，不必選擇發行人之爲誰何：蓋貧人與富人所發行之券，準備相同，（均係十倍以上）即性質相同，效力相同；所不同者，惟在券額之多寡，而不在信用之優劣。此平等平權之極則，而爲安定社會適合潮流之最良方法。欲救中國，實無逾於此（參看拙著錢幣革命實行方案彙覽八七至九六『論國幣代用券之性質』）。又此條爲通俗計，則仍可謂繳還即是兌現；不過改良兌現之方法，不必彼此搬運現金耳，與商家之撥兌抵銷無異。

第四十六條　發行人繳還原額國幣代用券時，其所繳還之券，不必拘定爲本人所領發者，亦不必拘定爲本局所發給者。

第四十七條 凡持券人遇有流通期滿之券，得向當地之發行局，請求兌換尚未滿期之券。

接：繳還人手中無同月發行之券，則覓收繳還，甚感困難；又持券人手中有滿期之券，若無人收受，亦感困難，故兩方皆向發行局兌換，則彼此均便利矣。

第四十八條 發行人屆第十二個月應繳還期限，如過期十日尚不繳還，或繳還不足額者，發行局得通知保證委員，開具姓名住址券額，移交行政官廳依法追繳；除納遲繳費外，其追繳費用，概由發行人負擔；如發行人已宣告破產者，無論破產時期遠近，此項應繳券額，有優先全數取償之權。

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因事故不能負到期繳還之責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責繳還之。

第五十條 發行人逾發行之期滿一日者，以過期論，凡過期在十日以內者，應納此繳額百分之六之遲繳費。凡遇有月底日，不論月歷大小，均以滿

期論。

**第五十一條** 行政官廳對於遲繳者之處治方法，照侵蝕國幣或抗納租稅律例處治之。

按：人民向發行局請領發行國幣代用券，即不啻向政府借用國帑；且有應納之發行費亦未實繳，故行政官廳得依此二例處治。

**第五十二條** 發行人遇不可抗力事故發生，致不能繳還券額時，由發行局負收還之責任；但發行人有財產可以作抵者，仍儘先提收其財產。

按：不可抗力事故，如天災、地變等是也。發行人既無可繳還，故宜由發行局負責收回，以免持券人受害；惟發行局亦不致有所虧累：因代用券必有紛失，其紛失之利益，歸於發行局；局中有此項利益以資彌補，故不患其虧累。此觀於各種保險公司之例，即可證明；況尙有財產可以提收也。

**第五十三條** 國幣代用券經過流通期間滿二個月未及兌換者，作爲廢紙，

不得用爲兌換及繳還之券；但證明有特別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四條 發行人有遷徙時，當繳還原額券於原發行局；但得保證委員會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五條 各發行局當以每月發行券額，及繳還券額布告，并呈報發行處；所收滿期繳還之券，於一個月後，均應彙交發行處。

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未繳還原額券，不得再請發券；但在同一局內發行未能滿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隨時由發行處呈准修改之。

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各種施行細則，由發行處隨時制定之。

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以指令公佈施行。

## 跋

本文著者甫能脫稿而遂大病；承屬爲之校正畢而書其後：

余聞國人之談救國者多矣：曰教育救國；曰科學救國；曰建設救國；曰實業救國；曰交通救國；曰航空救國；曰國術救國；曰徵兵救國；曰墾荒救國；曰新村救國；固莫不有其本身之理由，然或則收效甚緩；或則目的偏屬。甚至有以『戲劇救國』；『電影救國』；『補品救國』爲號召者，雖其意但在宣傳，迹近譴嬉，却亦各有其理由之一點。其最時髦而最爲在朝諸公所貳夕祈求者，要莫如精誠團結以救國與充實國力以救國之兩種口號已。吾人驟聆之下，以爲其立意非不積極；需要非不急切，然而畢竟徒託空言；或僅在興奮時間有效何耶？因吾人誠不解將以何法團結政治上之所謂「精誠」；更將以何者及何法充實國力也！余嚮嘗爲文，責讓國人每不肯一絞腦汁；但憑其一時之聰明；或得之耳食口傳；或則迷信西人出版品，而遂確認事物之爲是或

非；甚焉者，更胸懷嫉妒，抱定主觀成見，決不願接受，服從他人之真理。前者猶不過怠忽，盲從而不肯比較研求；後者則直一味發揮其排他性！此救國自號之所以有如商標競賽，徒使人眼花撩亂，而迄未能得其途徑之總歸宿也。然則吾人比較研求之餘，究認何者爲唯一基本而又速效之救國需要耶？有此一物，則上列之個別的救國意向胥可併力以赴，而一一達到其目的者：自錢幣是已。良以錢幣萬能：鮮有則物物難致，多有則事事可辦也。顧中國又以窮乏著稱於世者：現金之減少，每人已不足三元；雖欲銀行濫發紙幣，而亦高度有限；若以言不換紙幣，則世界具有莫大權威之政府，且未有能行之不敵者，中國宜無足論矣。然則究又以何法創造錢幣耶？斯則著者依據總理人王萬能之原則，所續爲能力本位制之錢幣革命是已。依本文所示之程序及方案，則財產、工作概成爲鑄幣之材料；膨脹緊縮，又靡不如意。其由是產生之幣量：小言之，則我所需要之一切生產的機器與一切消費的空海陸軍用利器，以及各種技術，概儘足向外購致及自建設；大言之，則舉中國之

地大，物博，民衆，以與任何國家比賽總價，終屬我佔天賜之優勢。彼儻以經濟侵略加諸我者，至是其伎倆已窮；而我亦即不屑採取經濟絕交之消極手段矣。故謂『能力本位救國』，則誠救國之總樞紐救國之全能也。乃我麻木之當軸，因未能自脫於銀行團之樊籠，雖或偶一念及 總理之遺策，而終於一籌莫展！余深懼夫此項救貧救亡效率最速之偉大計畫，將為強鄰捷足先行也！著者僅列舉護黨，救國，安內，攘外之四大效用，尙係針對時論而發；實則此制實施之後，凡金銀本位國家俱非逐漸同化不止。故此制一方面固為中國救亡復興之不二法門；他方面又為進世界於大同之唯一導線：蓋貧富差距既由是接近，勞資糾紛遂以泯滅；但就私產制度之現狀，不須顛倒社會階級與身分，而能逐步達到均產之境地，謂非全人類之福音也歟？（另有拙文題曰：「苟非先行錢幣革命任何方策不足以救亡復興」，可參看。）其由經濟的方法以達到改造政治的目的，是又溫和派社會改進主義也。惟讀者隨時隨地研究主張而促其實現焉。

劉子任識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省都。

劉冕執著作三種

一、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

(定價每部大洋五角  
減售每部大洋三角)

一、錢幣革命實行方案彙覽

(定價每部大洋一元五角  
減售每部大洋玖角五角)

一、錢幣革命逐漸實行方案

(定價每部大洋肆角  
減售每部大洋貳角)

發行所

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

總 會

南京淮海路金湯里一號

分 會

長沙落星田明星里三號